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机关食堂委托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　　签订时间：12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钟楼分局

根据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的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 2025-2028 年食堂服务委托项目（JSZC-320400-JSCW-C2025-0110）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 2025-2028 年食堂服务委托项目 5，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 本合同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机关食堂委托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00-JSCW-C2025-0110）；

（2）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及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冲突，按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服务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机关食堂（具体区域由甲方指定）。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2094000 元），其中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 元）。该价格已包含人员薪酬、福利、培训、管理、税费、保险、劳保、风险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 首期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后续年度合同：首期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如双方均同意续签，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三、委托管理方式及服务内容

（一）委托管理方式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流动资金、硬件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承担水、电、气、设备维修、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污水排放处理等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服务，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配备合格的管理、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确保食堂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就餐服务要求

1. 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

职工食堂平均就餐人数如下：

餐别	周一至周五	周六	周日
	用餐员工数量	用餐员工数量	用餐员工数量
早餐	约 110 人	约 30 人	约 30 人
午餐	约 200 人	约 30 人	约 30 人
晚餐	约 40 人	约 30 人	约 30 人

开餐时间：

餐别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早餐	7:30	9:00
午餐	11:30	12:30
晚餐	17:00	18:00

2. 菜品供应要求

（1）早餐

主食（粥类 / 面条类）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面条浇头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小菜类（萝卜干 / 雪菜豆子等）	自选	日常提供 6 种备选
西式点心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中式点心	自选	日常提供 6 种备选
粗粮类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备选
蛋类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炒菜类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牛奶类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2）午餐及晚餐

大荤（肉类 / 鱼类 / 禽类）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小荤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蔬菜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主食（米饭 / 面条）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营养汤	自选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
水果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3. 菜单管理：乙方应每周编写 1 次菜谱，报甲方审批后执行，一周内饭菜力争不重样；按甲方要求按期调整厨师人员，实行厨师轮换制度，防止就餐人员出现 “吃腻” 现象，甲方调整厨师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工作日每天提供减脂餐晚餐。

4. 食材采购：乙方按日报送食材采购清单，报甲方审批后，由甲方负责采购或按甲方要求执行采购，乙方配合做好原材料验收工作。

（三）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应至少配备 10 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及要求如下：

岗位	人数	基本要求
经理（兼包厢服务）	1 名	男性 50 周岁以下或女性 45 周岁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厨师长（兼小灶）	1 名	男性 60 周岁以下或女性 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
大灶厨师	1 名	男性 60 周岁以下或女性 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
点心师	2 名	男性 60 周岁以下或女性 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中式点心师证。
服务员（兼包厢服务、勤杂）	1 名	男性 50 周岁以下或女性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切配厨师兼勤杂	1 名	男性 60 周岁以下或女性 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洗碗（兼拣菜、勤杂）	3 名	男性 60 周岁以下或女性 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合计：10 名		

2.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应经甲方认可，甲方如对上述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乙方工作人员如不能适应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4. 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烹饪技能和服务水平。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上下班安全、工作期间劳动保障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餐厅及包厢的管理条例、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确保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运转。

2.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卫生达标，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对每餐食品进行规范留样，样品在冷藏室内保存 48 小时。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菜肴成本控制，合理控制费用开支，做好菜肴成本核算工作。确定每个菜品制作规范，不使用添加剂、色素、香精。

4.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家具、餐具器具等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合同执行第一个月内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发现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因乙方员工非正确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餐厅及厨房内的设备设施布局及使用功能。

5. 乙方和甲方共同负责原材料的验收，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乙方负责仓库盘点，甲方负责财务监督和仓库管理。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安全的食用油、优质大米、放心猪肉、新鲜时蔬，提出相关采购建议，进行三道农残检测，确保原材料品质安全。乙方应协助甲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食品采购索证和食品验收制度，所有原材料均需经过验收才可进入厨房。

6. 乙方对餐厅实施全面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职工餐厅的卫生、服务、按时供应等符合要求，就餐人员满意率达 80%以上。按《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对厨房、操作、备餐区、用餐区进行打扫；备齐回收区用品用具，垃圾存放桶、垃圾袋、餐具存放筐等；备齐清洁用品用具，洗涤液、消毒液、热水源、手套、毛巾、地拖等；每餐后及时处理厨卫垃圾，桶加盖、袋扎口，不堆积、不过夜，做好防蝇防虫防尘防鼠工作。

7.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特殊情况下食堂服务正常提供。

8. 乙方应树立消防、用电、用气、设备仪表等使用安全意识。提倡节电、节油、节水、节气。空调、电灯、电扇、水龙头随用随关。

四、付款方式

1. 费用支付周期：每服务满三个月支付一次。

2. 付款流程：乙方服务满三个月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应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星港支行

银行账号：10614001040003747

4. 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扣减标准由双方在考核细则中另行约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餐厅、包厢等产权范围内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2. 提供生产管理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日常操作服务所需的用具器具等，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用具器具出现正常损耗或破损时及时购置，满足乙方正常操作需求。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对乙方管理期间的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日常验收、审核、确认。

4. 负责餐厅及包厢水电气等日常运转费用、设备维修费用等费用、包厢棉织品费用及其它日常易耗品费用；负责餐厅及包厢日常加工生产所需食品等原材料费用、调料费用；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和污水排放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5. 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柜及免费的工作餐。

6. 指定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办公室作为日常事务处理部门，负责与乙方沟通和联系，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管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7. 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8. 有权对乙方的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乙方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自主开展食堂管理服务工作，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设施设备、原材料及其他必要条件，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或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4. 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甲方规定的活动区域内活动，不得进入其他禁止区域；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以一年合同服务费为限。

5. 乙方所聘用员工均应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烹饪技能和服务水平。综合厨师规范化卫生操作程序，严格在“准备工作、操作要求、出品保障、善后操作、卫生要求”等五个方面来保障。

6. 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应得到甲方认可，任命项目经理作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做好与甲方代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如未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7.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对每餐食品进行规范留样，根据《食品留样制度》执行食品留样工作，确保每餐供应食品在冷藏室内保存 48 小时；样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卫生达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留样使用的容器必须经严格消毒，保持清洁，禁止使用不洁容器存放样品；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25g，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留样容器中，在留样过程中应避免被污染；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加盖密封保管，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日期、品名、餐次、留样人等，放入冰箱内冷藏保存；留样冰箱必须专人专管专用，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其它食品；每餐必须做好留样记录，包括：食品名称、留样时间，便于检查；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后方可处理。

8. 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合理申请由甲方采购设备、物料及其他营业用品，做好菜肴成本的核算工作。所有使用的餐具、用具均按《洗碗工规范化操作程序》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严格执行，一次性使用的餐碗、筷、打包盒等选择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环保型用具。

9. 负责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家具、餐具器具等的维护保养工作，因乙方员工非正确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与甲方共同负责原材料的验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负责仓库盘点，接受甲方的财务监督和仓库管理。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2.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职工餐厅的卫生、服务、按时供应等符合要求，就餐人员满意率达 80%以上。

六、考核与奖惩

1. 甲方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明确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3. 如乙方考核结果达标（满意率达 80%以上且其他考核指标符合约定），甲方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如考核结果未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扣减比例按考核细则执行。

4. 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甲方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施设备、原材料等必要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用及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就餐人员满意率未达到 80%的，应按考核细则承担相应的扣减费用责任；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分包、转包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给甲方或就餐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5.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就餐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合同履行事宜，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履行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食堂设施设备、物品等的交接工作，清理自身物品，撤离工作人员，确保食堂场地整洁完好。

5.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结清所有款项，乙方对其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债务和责任承担全部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illegible]港支行

账户：10614001040003747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